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07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涉及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简介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代码:410003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022,439,968.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投资组合
投资目标:精选符合中国经济增长新趋势,能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公司,采取适度主动资产配置和积极主动精选证券的投资策略,在风险限度内,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在行业及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自下而上”地以可持续增值企业为目标进行三次股票筛选来寻找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结合“自上而下”精选最优行业,动态寻找优势企业与景气行业的最佳组合,构建投资组合,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80%×中国沪深300指数+20%×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姚洪斌
联系电话:021-68889966
传真:021-68887997
电子邮箱:manzh@hf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联系电话:0756-83196226
传真:0756-83196201
电子邮箱:jiangran@cmb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登载本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本报告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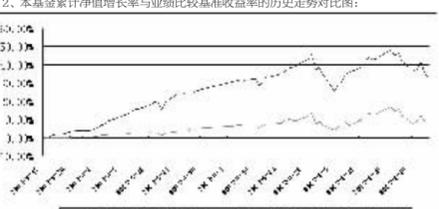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2007.3.19-2007.6.30
1. 基金本期净收益(人民币元)	503,832,060.39
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人民币元)	0.0780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人民币元)	0.0406
4. 期末基金净值(人民币元)	5,225,712,617.7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0406
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8%

注: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一)基金净值表现

期间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3)	业绩比较基准差(4)	(1)-(3)	(2)-(4)
过去1个月	-1.6%	2.2%	-3.6%	2.4%	2.0%	-0.15%
过去3个月	6.8%	1.5%	2.7%	2.0%	-2.1%	-0.5%
基金成立以来至今	7.08%	1.5%	3.2%	1.9%	-2.5%	-0.3%

2、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60%-9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3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配置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每个交易日终资产净值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四、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秉承“稳健、灵活、进取”的投资理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遇,积极调整资产配置,较好地控制了仓位,较好地控制了仓位,较好地控制了仓位。

(三)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秉承“稳健、灵活、进取”的投资理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遇,积极调整资产配置,较好地控制了仓位,较好地控制了仓位,较好地控制了仓位。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项目	2007.3.19-2007.6.30	附注
其他应付款	277,425.65	
卖出回购证券款	0.00	
短期借款	0.00	
预收账款	140,833.68	
其他负债	0.00	
负债合计	97,523,151.64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5,022,439,968.74	
未实现损益	-46,659,272.50	
未分配收益	249,931,931.54	
持有者权益合计	5,225,712,617.7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6,323,235,769.42	

(二)经营业绩表

项目	2007.3.19-2007.6.30	附注
一、收入	538,143,976.37	
1. 股票差价收入	493,642,986.61	
2. 债券差价收入	1,302,262.32	
3. 权证差价收入	0.00	
4. 债券利息收入	57,356.18	
5. 存款利息收入	7,789,806.46	
6. 股利收入	26,490,120.67	
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204,037.46	
8. 其他收入	2,667,407.77	
二、费用	34,311,916.96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29,238,358.41	
2. 基金托管费	4,873,059.77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0.00	
4. 利息支出	0.00	
5. 其他费用	200,497.80	
其中:上市手续费	0.00	
信息披露费	97,500.00	
审计费用	43,333.68	
三、基金净收益	503,832,060.39	
加:未实现损益	46,748,069.92	
四、基金经营业绩	560,580,121.31	

(三)收益分配表

项目	2007.3.19-2007.6.30	附注
本期基金净收益	503,832,060.39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0.00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56,422,552.82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447,409,507.57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197,477,571.33	
期末基金净收益	249,931,931.54	

(四)基金净值变动表

项目	2007.3.19-2007.6.30	附注
一、期初基金净值	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申购款	503,832,060.39	
基金赎回款	46,748,069.92	
基金赎回费	46,748,0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60,580,121.31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基金申购款	7,006,434,586.79	
基金赎回款	2,133,824,518.99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872,610,067.80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97,477,571.33	
五、期末基金净值	5,225,712,617.78	

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于2007年3月19日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3月19日正式成立,并于2007年3月19日正式成立。

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会计准则:本基金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会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 会计年度: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7年3月19日至2007年6月30日。
(3) 记账本位币: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股权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股票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交易股票: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权证:由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标的股票的价格、权证的价格、剩余期限、市场无风险利率、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权证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实际受益期间内逐日摊销。

(8) 收入确认原则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债券交易差价收入: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 基金管理人报酬
根据《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b) 基金托管费
根据《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c)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按实际支付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间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d) 其他费用
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五位的,则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确认。

(10)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赎回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入账。
(11)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基金未分配净收益(或累计净亏损)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款项。

(12) 未实现损益
未实现损益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上一交易日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款项。未实现损益转入未分配净收益(或累计净亏损)。
(13)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可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再投资,在首次分红前,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14)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6)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7)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8)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9)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1)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4)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6)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7)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8)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79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1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事项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c)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d)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注: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00%征税)。
(e)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5年1月1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3%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双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a)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2007年3月19日至2007年6月30日
股票买卖 股票买卖成交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票总成交比例
华安证券 2,403,582,562.49 19.25%
佣金 应付支付的佣金(人民币元) 占佣金比例
华安证券 1,970,943.57 19.54%

(b) 与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交易
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后: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提取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29,238,358.41元。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后: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提取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4,873,059.77元。
(c)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d)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e)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f)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4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5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6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7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8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9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0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1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2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3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4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5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6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7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8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19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0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1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2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3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4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5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6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7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8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29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0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1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2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3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4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5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36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
(